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6-067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额度调剂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予的担保额度内，将其他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0.5亿元至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金属”)使用；将其他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2亿元至全资子公司盛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实业”)使用；将其他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1亿元至全资孙公司科立鑫(阳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鑫(阳江)”)使用；将其他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5亿元至控股子公司Brother Mining SASU(刚果兄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MS”)使用。

二、原担保额度分配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4月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计划为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37.5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38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99.5亿元，计划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亿元，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亿元。上述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总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可根据各子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章，办理融资及担保具体事项。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	1
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
汉源环通物流有限公司	1
科立鑫(珠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8
盛屯新能控股(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1
四川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18
四川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四川鑫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四川高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
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	1.5
科立鑫(阳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2
盛屯新能源材料(贵州)有限公司	36
汉源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13
中合镍业有限公司	5
盛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
西藏辰威贸易有限公司	1
PT.Youshan Nickel Indonesia(友山镍业印尼有限公司)	1
HONG KONG XU CHEN LIMITED(香港旭晨有限公司)	2
CHENG TUN GLOBAL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盛屯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2
Cheng tun New MaterialsCo.,Limited(盛屯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小计	99.5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3.5
盛屯能源金属化学(贵州)有限公司	40
大理三鑫矿业有限公司	3
保山恒源鑫茂矿业有限公司	1
石棉环通物流有限公司	1
盛屯锌锗国际贸易(四川)有限公司	2
Xu chen International Limited(旭晨国际有限公司)	1.5
PT.YONG YU INTERNATIONAL ENERGY INDONESIA(印尼永誉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1
CHENG TUN METAL INTERNATIONAL TRADE PTE.LTD.(盛屯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
Wang Sing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宏盛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45
CHENG TUN CONGO RESSOURCES SARL(刚果盛屯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7
KALONGWE MINING SA(卡隆威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
HONG KONG KE LI XIN METAL(香港科立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1
Brother Mining SASU(刚果兄弟矿业有限公司)	7
小计	138
合计	237.5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26年3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三、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在担保总额度不变的情况下，将盛屯实业的担保额度从等值人民币2亿元调整为等值人民币4亿元；将科立鑫(阳江)的担保额度从等值人民币2亿元调整为等值人民币3亿元；将BMS的担保额度从等值人民币7亿元调整为等值人民币12亿元；将盛屯金属的担保额度从等值人民币3.5亿元调整为等值人民币4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调剂前额度	本次调整	调剂后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余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					
盛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	2	4	0.5	3.5
科立鑫(阳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2	1	3	0.74	2.26
四川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1	0	0	0
四川鑫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1	0	0	0
HONG KONG XU CHEN LIMITED(香港旭晨有限公司)	2	-1	1	0	1
小计	8	0	8	1.24	6.76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					
Brother Mining SASU(刚果兄弟矿业有限公司)	7	5	12	5.51	6.49
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3.5	0.5	4	2.8	1.2
KALONGWE MININGSA(卡隆威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	-3.5	3.5	0	3.5
Xu chen International Limited(旭晨国际有限公司)	1.5	-1	0.5	0	0.5
保山恒源鑫茂矿业有限公司	1	-1	0	0	0
小计	20	0	20	8.31	11.69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余额为1,186,732.7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01%，其中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20,638.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1,166,094.7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76%，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6-068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四川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27,700万元	133,265.16万元	是	否
四川高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300万元	5,950万元	是	否
盛屯能源金属化学(贵州)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306,383.01万元	是	否
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28,00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86,732.7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2.0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或“上市公司”)和汉源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源盛屯锌锗”)为四川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锌锗”)在雅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棉支行(以下简称“雅农商行石棉支行”)申请的最高额为人民币27,700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盛屯锌锗及四川高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锗再生”)为盛屯锌锗在雅农商行石棉支行最高额为人民币27,70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和盛屯锌锗、汉源盛屯锌锗拟为高锗再生在雅农商行石棉支行申请的最高额为人民币2,300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盛屯锌锗及高锗再生为高锗再生在雅农商行石棉支行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为盛屯能源金属化学(贵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能源金属”)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贵阳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拟为盛屯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金属”)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厦门思明区支行”)申请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4月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计划为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37.5亿元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38亿元，其中对盛屯能源金属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99.5亿元，其中对盛屯锌锗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80,000万元，对高锗再生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对盛屯金属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5,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8日和202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批的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总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可根据各子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章，办理融资及担保具体事项。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调剂前额度	本次调整	调剂后额度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			
盛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	2	4
科立鑫(阳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2	1	3
四川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1	0
四川鑫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1	0
HONG KONG XU CHEN LIMITED(香港旭晨有限公司)	2	-1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			
Brother Mining SASU(刚果兄弟矿业有限公司)	7	5	12
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3.5	0.5	4
KALONGWE MINING SA(卡隆威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	-3.5	3.5
Xu chen International Limited(旭晨国际有限公司)	1.5	-1	0.5
保山恒源鑫茂矿业有限公司	1	-1	0
小计	28	0	2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盛屯锌锗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朱永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800771680577R
成立时间	2005年03月02日
注册地	四川省雅安市石棉县回隆镇四川石棉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16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631,364.17 / 616,323.09
	负债总额 / 432,558.35 / 391,949.93
	资产净额 / 198,805.81 / 224,373.16
	营业收入 / 255,034.38 / 461,334.79
	净利润 / 2,109.71 / 26,902.53

2、高锗再生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高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朱永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824314411558 8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11日
注册地	石棉县工业园区竹马工业集中区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含锗废弃物资源的再生与加工；高纯二氧化锗生产、批发；金属、稀有金属及贵金属批发；新能源材料及电子材料的研发、批发；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稀有金属及相关冶金、化工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7,207.46 / 27,229.20
	负债总额 / 18,150.60 / 18,278.30
	资产净额 / 9,056.86 / 8,950.90
	营业收入 / 4,399.22 / 20,062.11
	净利润 / 80.11 / 23.76

3、盛屯能源金属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盛屯能源金属化学(贵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2.75%，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4.44%
法定代表人	苏贵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2MAAKFWAF9U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20日
注册地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牛场镇工业园
注册资本	14625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632,313.76 / 558,204.76
	负债总额 / 493,943.50 / 425,366.09
	资产净额 / 138,370.27 / 132,838.67
	营业收入 / 294,582.83 / 444,598.85
	净利润 / 4,998.10 / 9,686.38

4、盛屯金属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翁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05487O4XX
成立时间	2001年11月1日
注册地	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840号102单元A01室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家用电器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建材批发；珠宝首饰批发；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黄金现货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未列明电力生产。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49,917.16 / 194,007.99
	负债总额 / 114,997.57 / 158,255.93
	资产净额 / 34,919.60 / 35,752.06
	营业收入 / 24,982.95 / 52,328.93
	净利润 / -832.47 / -802.4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盛屯矿业	汉源盛屯锌锗	盛屯锌锗	高锗再生	盛屯矿业	盛屯锌锗	汉源盛屯锌锗	盛屯锌锗	高锗再生	盛屯矿业	盛屯矿业
被担保方	盛屯锌锗			高锗再生						盛屯能源金属	盛屯金属
债权人	雅农商行石棉支行			雅农商行石棉支行						光大银行贵阳分行	邮储银行厦门思明区支行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抵押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抵押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是否存在反担保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	最高额本金为人民币27,700万元整			最高额本金为人民币2,300万元整			最高额本金为人民币2,300万元整			最高额本金为人民币20,000万元整	最高额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
担保范围	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盛屯锌锗、高锗再生、盛屯能源金属、盛屯金属是公司的下属公司，上述担保是根据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盛屯能源金属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等比例担保。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余额为1,186,732.7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01%，其中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20,638.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1,166,094.7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76%，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3,0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3,531,725.1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9,548,274.82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4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360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旺店”)、全资子公司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乐融融”)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8月20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议案》。公司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更换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承接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有关事宜之持续督导协议》，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旺店、全资子公司其乐融融已分别与持续督导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于2020年9月29日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接，招商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旺店、全资子公司其乐融融已分别与持续督导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于2023年1月17日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101040056866	本次注销
2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8110801011601965243	本次注销
3	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8110801012202039193	已注销
4	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8110801012502039194	已注销
5	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滨江支行营业中心	19045101040059605	已注销
6	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滨江支行营业中心	19045101040059613	已注销
7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3301040160015685012	已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已结项首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1,251.7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等收入)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2026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本次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银行账号19045101040056866)、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银行账号8110801011601965243)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处理，并将专户的节余资金和银行利息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账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4	—	2026/9/28	2026/9/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9月11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9,067,03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064,131.1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4	—	2026/9/28	2026/9/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王江林先生、安吉恒林商贸有限公司、王雅琴女士、王凡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市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因此，对于香港市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照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5227673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6-095
转债代码:118060 转债简称:瑞可转债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可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1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24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9月30日

●回售期内“瑞可转债”停止转股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瑞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1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瑞可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可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瑞可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瑞可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瑞可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附加回售条件后，可以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i×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瑞可转债”第一年的票面利率为0.20%，计息天数为308天(2025年11月14日至 2026年9月17日)，利息为100× 0.20%× 308/365≈0.17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1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瑞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瑞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60”，转债简称为“瑞可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24日。

(四)回售价格：100.1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瑞